嘉義市108年市長盃扯鈴錦標賽 競賽章程

一、目 的:推展全民運動,提高嘉義市扯鈴發展,促進技術交流, 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: 嘉義市政府

承辦單位: 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扯鈴運動委員會

協辦單位: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扯鈴社

三、辦理時間: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

四、辦理地點: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五、參加人數:400人

六、參加對象(人員):設籍嘉義縣、市學校或機關團體、個人報名。

七、活動內容:

(一) 分組資格:

- 1. 國小男童組: 嘉義市國小在籍男童,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2. 國小女童組: 嘉義市國小在籍女童,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3. 國中男子組: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4. 國中女子組: 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社會男子組:嘉義縣、市或服務及本市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。
- 6. 社會女子組: 嘉義縣、市或服務及本市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。
- (二) 比賽項目:如下

技術賽:

(1)個人賽

國小組分<u>低年級組</u>、<u>中年級組</u>、<u>五年級</u>組及<u>六年級組</u>;國中組;社會組。男女分組,每校每組限報3隊

(2)雙人賽

國小組分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五年級組及六年級組;國中組;社會組。男女分組,每校每組限報3隊,若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,年級不同者組隊需依較高年級選手之組別報名。

(3)團體賽(四至八人)

國小組;國中組;社會組。男女分組不分年級,每校每組限報2隊,若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。

競速賽:

(1)個人繞腳競速賽
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,分男女不限隊數。

(2)個人拋鈴跳繩(一拋一跳)競速賽
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,分男女不限隊數。

(3)兩人一鈴互拋競速賽
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,分男女不限隊數,若為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。

(4)一人兩鈴競速賽
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,分男女不限隊數。

(三)比賽規則:

- 1. 技術賽(皆採一次決賽)
 - (1)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[民俗體育發展中心2016 扯鈴競賽規則]

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

- (2)社會組依現行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4 年修定公佈之比賽規則」實施。(可使用安全鈴)
- (3)各項比賽時間調整如下

A. 個人賽:比賽時間2分鐘-3分鐘

(鈴響三次,分別為2分、2分50秒、3分)

- B. 雙人審: 比審時間3分鐘-4分鐘
- (鈴響三次,分別為3分、3分50秒、4分)
- C. 團體賽:比賽時間4分鐘30秒-6分鐘
- (鈴響三次,分別為4分30秒、5分50秒、6分)
 - D. 社會組個人賽:比賽時間3分30秒-4分鐘
- (鈴響三次,分別為3分30秒、3分50秒、4分)
- E. 社會組個人賽:比賽時間3分30秒-4分鐘
- (鈴響三次,分別為3分30秒、3分50秒、4分)
- F. 社會組團體賽:比賽時間5分30秒-6分鐘
- (鈴響三次,分別為5分30秒、5分50秒、6分)

2. 競速賽

- (1)個人繞腳競速賽
 - A.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
 - B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
 - C. 比賽時間一分鐘, 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
- (2)個人拋鈴跳繩(一拋一跳)競速賽
 - A.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
 - B. 每人準備之前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
 - C. 比賽時間一分鐘, 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
 - D. 每次抛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,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
- (3)兩人一鈴互拋競速賽
 - A.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
 - B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
 - C. 比賽時間一分鐘,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
 - D. 兩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,去回各計一次,越線拋鈴不予計算

(4)一人兩鈴競速賽

- A.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
- B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三副(含手持)
- C. 比賽時間一分鐘, 圈數最多者獲勝

(四)報名規則:

- 1. 每人至多報名三項賽制(含競速賽)
- 2. 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,將取消比賽資格
- 以下場比賽隊伍為準,不滿兩隊之組別得與其它同類型項目組別合併,選手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。

(五)報名辦法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5月8日(星期三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 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完成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網址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YQ04-rHY8cTaHjll8W8sFJ4Uh1FFhuthnl1BU-npm2k/viewform?edit requested=true

- (蕭鴻偉教練電話:0912-552-121;張博雅教練電話:0910-634-569)
- 3. 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、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。
- (六)領隊會議: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一點三十分,在世賢國小活動中心舉行,請各領隊準時與會,未出席者對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七)開幕典禮: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在嘉義市世賢國小活動中心 舉行,請各單位穿著運動服裝,於8時50分前到場集合。

(八)獎勵:

錄取方式:技術賽各組別依分數錄取,90分(含)以上為特優;89-85分為優等;84-80分為甲等;79分以下為優勝,若該組別少於兩隊則視為表演賽。

競速賽各組別依次數錄取,前三高次數為特優;第四、五、六高次數為 優等;第七、八、九高次數為甲等;後者頒發優勝。

(九)附則:

- 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3.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為免因 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 備播音器材。
- 4.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5.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6.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學校單 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7.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,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,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,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8. 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 資格不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 比賽資格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及管

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(十)申訴:

- 1.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 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3. 若賽程發生爭議,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於該項成 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4. 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效益:經由競賽交流,提升市內選手程度,及提升市民對扯鈴項目的認識,進而達到推廣及鼓勵之效果。